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X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X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X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X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X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X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精感应”、“公司”），证券简称：恒精感应，证券代码：834094，于2015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恒精感应的主办券商，负责恒精感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恒精感应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恒精感应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恒精感应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00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 17,384.6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93 万元，同比分别变动 27.12%、357.8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恒精感应《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6.2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32.56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146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5.73%-8.36%，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336万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336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

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恒精感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 0.4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6.95%。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6.03 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考迈托 (831745)	富岛科技 (831814)	兴荣高科 (831941)	恒进感应 (838670)	蓝辉科技 (871459)	平均
每股市价	0.29	2.00	0.50	10.01	5.00	3.56
每股净资产	0.69	1.17	4.44	2.26	2.15	2.14
市净率	0.42	1.71	0.11	4.43	2.33	1.80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对应市净率 2.65 倍，高于蓝辉科技、富岛科技、考迈托、兴荣高科，低于恒进感应。本次回购，对应市净率与蓝辉科技市净率较为接近，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差较小。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恒精感应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2,336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3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7.78%、22.18%、11.01%。回购价格为 16.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39，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7.18%、50.9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2,336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恒精感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恒精感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